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8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89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表現優異學生，提升優良學風，依據教育部函「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，訂定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，本實施要點包含學行優良獎學金、傑出才能獎學金及服務奉獻獎學金等三項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與方式：

(一) 學行優良獎學金：

(二) 傑出才能獎學金：

(三) 服務奉獻獎學金：

1. 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與校內、外社團服務工作，犧牲奉獻，績效卓越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、無受記過處分者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獎學金：

(1) 社團幹部組：前一學年擔任學生自治會部長以上幹部或社團、系學會副社長以上幹部、服務隊隊長，表現優異經課指組及指導老師推薦。每學年薦報一次，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
(2) 志工組：前一學年擔任校內、外志工，總時數達九十六小時以上，且該時數不得為修習課程、服務學習、畢業條件或學程認證等要求之時數。每學年薦報一次，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
(3) 社團評鑑組：學生社團參加本校或全國社團評鑑榮獲優等以上獎項。

2. 金額：

(1) 社團幹部組及志工組獲獎者每人頒發獎學金伍仟元。

(2) 獲本校社團評鑑特優頒發團體獎學金伍仟元，優等獎學金叁仟元。

(3) 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頒發獎學金壹萬元，優等獎學金伍仟元。

3. 本項獎學金於每年十月之第一至三週受理申請。

4. 本項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依薦報事實審查後，陳校長核定之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由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；同一得獎事蹟，已領取本校其他經費支應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